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年5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2〕28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阳江市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9号) 5

印发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10号)
..... 9

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办〔2012〕11号) 1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民〔2012〕68号) 23

【政务动态】

2012年3-4月份政务动态 27

【人事任免】

2012年3-4月份人事任免 31

【市情资料】

2012年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

印发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改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促进全市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实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按照以需定供、先规划后建设、分步实施、轮候解决思路,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住房保障制度,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精神,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到“十二五”期末,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包括最低收入的特殊困难家庭,下同)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确定保障对象和方式及标准

逐步将全市现有的廉租住房、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并轨运行,统一归类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立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解决住房保障对象基本居住需求。公租房只租不售。

(一)确定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分为四类：

一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最低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按照市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确定；低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0%确定。

二是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确定。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执行标准。

三是新就业无房职工。新就业职工是指高中以上学历毕业不满5年,在就业城镇有稳定职业,并达到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城市入户标准积分,并具有就业地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

四是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就业城镇有稳定职业,但不具有就业地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

住房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确定。

(二)保障方式。

住房保障对象主要通过申请轮候公租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其中,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保障对象,由政府提供以公租房实物配租的方式,优先予以保障。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对象,主要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轮候解决”的保障方式。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主要通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建设的公租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三)保障标准。

1、户型标准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积极发展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公租房。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租房,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2、租金标准

公租房租金标准根据实际,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具体执行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方案》。

四、以需定建,轮候保障

(一)开展需求申报。按照公布的申报条件,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住房保障需求。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由其工作单位统一申报。

(二)编制建设规划。根据需求对象申报情况,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逐年分

步解决、定期轮候的原则,组织编制公租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公租房项目容积率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上限取值,并适当预留公共绿地空间,遵循建筑节能要求。按照公租房建设规划,向社会公布项目选址地点和建设方案,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定点需求登记。

(三)实行轮候保障。根据公租房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定点需求登记情况,对保障对象实行轮候保障制度,分期分步实施。

五、多种建设模式并举,筹集公租房房源

(一)政府投资建设。由政府划拨土地并投资建设和管理公租房。政府也可通过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公租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按城市规划设计要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租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专项用于公租房建设。

(二)社会(单位)投资建设。由政府有偿提供土地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机构出资建设公租房。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利用自由存量土地或与拥有土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租房,纳入政府统一管理。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以及住房困难职工出租。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租房,只租不售,不得变相销售给个人。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租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由企事业单位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并整体确权。在公租房使用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整体转让和整体抵押,不得分拆确权、分拆转让、分拆抵押。

(三)开发项目配建。结合本市实际,在用地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普通商品房和“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商品房项目中,可以按5%和10%的比例配建公租房。具体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房屋权属等事项。配建的公租房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使用。

(四)产业园区集中配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由各地统筹规划,按照集约用地、集中建设的原则,引导投资主体建设公租房,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其他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租。

六、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落实资金保障

(一)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将公租房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公租房的投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的比例提取建设资金用于公租房建设。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公租房建设。

(三)加大税费扶持力度。公租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

金,并落实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政策规定。

七、保证建设用地供应,落实土地保障

建立土地储备制度,将公租房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公租房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年缴纳土地租金。

市国土资源局要将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

八、设立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落实体制保障

(一)设立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设立非营利性专业化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具体承办公租房的需求调查、登记、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市区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与阳江市市区公房管理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二)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人员组成,行使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具体职责由委员会章程规定。

九、规范运营管理和监督机制

(一)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公示、配租、租后管理等制度。从申请人家庭收入、资产标准和人均住房面积等方面严格把关,严格准入管理。加强对公租房分配的监督,实行登记结果、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公开。

(二)健全退出机制。通过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巡查。强化合同管理,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取消其保障资格。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指导实施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同时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确保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今年5月底之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市住建局要会同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检查和检查指导。

主题词:住房保障 制度 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反映。各县(市、区)整治工作参照本方案开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阳江市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涉摩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摩托车行驶秩序,为阳江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针对我市辖区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较突出的现状,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决定从2012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执法为民,以人为本原则,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通过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摩托车超载、无证驾驶、逆向行驶、酒后驾驶摩托车、驾驶已达报废年限摩托车、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特别是摩托车超载、无证驾驶等突出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市摩托车通行秩序明显好转,全市涉摩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明显下降,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涉摩道路交通事故,为阳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傅光焱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朝杰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纠风办、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督局、市城管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单位为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话:3417644),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邵延峰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上述成员单位抽调。

三、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引导市民树立现代交通文明意识。

(二)市纠风办:主要负责协调、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严格按法律规定开展摩托车专项治理工作。

(三)团市委:主要负责在青年群体中开展摒弃交通陋习、倡导交通文明活动,组织团员青年义务上路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宣传交通安全常识。

(四)市教育局:主要负责组织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立交通安全常识日常教学和学生交通安全责任制,并努力通过学生影响家长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中小学生学习驾驶摩托车上学。

(五)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严格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

(六)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加大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的力度和完善乡村公路的标志标线。

(七)市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协调各部门建立、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组织对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倒查追究。

(八)市城管局:主要负责清理漠江路摩托车专用道上的停车泊位,修复损毁城市道路,协助相关单位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修剪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绿化树木及绿化带,保证市区道路照明。

(九)市质监局:主要负责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摩托车产品(包括助力车)和摩托车的安全头盔进行监督管理。

(十)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主要负责对销售摩托车产品(包括助力车)不开具正式发票的工商企业进行管理。

(十一)市工商局:主要负责加强沿街商业场所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法拼装车摩托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新产品(包括助力车)行为。

(十二)其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负责本单位摩托车和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和教育,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并依法履行相关责任。

四、工作任务

重点整治驾驶摩托车超员、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摩托车、酒后驾驶摩托车、驾驶已达报废年限摩托车、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和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的摩托车、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中小学生学习驾驶摩托车、驾驶不按期检验的摩托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严管氛围。

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大张旗鼓地宣传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驾驶套牌假牌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争取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2、加大对典型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促使违法行为人自我纠正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协同宣传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邀请媒体随警作战,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3、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发布整治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整治行动始终,不断掀起交通安全宣传高潮,为整治和查处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设施和宣传资料,针对重点路段、重点人群、重点单位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警力对摩托车配件店、维修店进行检查和宣传。

(二)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1、根据摩托车违法上路行驶的规律和特点,以城市主干道路为重点,合理设置查缉卡点,机动灵活安排勤务,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载、使用假牌套牌或未年检、不按规定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每周开展1至2次集中整治,其中每周三为全市统一行动日。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民警在学校周边道路执勤,及时纠正和查处中小学生违法驾驶机动车(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车)行为,并将违法驾驶机动车学生的名单、学校、班级等相关情况抄送同级教育部门。

4、各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靠县(市)镇党委、政府,协调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治,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组织村委会及交通安全协管员,加强对辖区县乡道路的重点路段巡逻。

(三)全员作战,形成专项整治合力。

1、建立多警种联动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巡警、治安部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形成整治网络,提高震慑力,同时加强与刑侦部门配合,全力打击盗抢摩托车犯罪行为。

2、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主动邀请公安交警部门协助,加大对摩托车销售、营运市场的监管。

(四)利用科技手段,加强交通技术管控。

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岗位民警利用数码相机在固定执勤点进行管控,晚上和节假日组织机动小组加强对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流动拍摄。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市区固定“电子眼”的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监控。

六、处理原则

驾驶摩托车超员、逆行、遮挡号牌等应从严处理,并对无证驾驶行为的应予以行政拘留,驾驶车辆技术参数既不符合摩托车标准,又不符合汽油机动助力自行车标准的两轮车辆(俗称“助力车”)上路,有交通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工商与质监部门发现销售摩托车产品无合格证、假合格证或合格证与产品不相符的,税务部门发现销售摩托车产品无正式发票的,交通运输部门发现摩托车非法营运的要严肃处理,从严处罚。

七、整治时间

此次摩托车专项治理按部门职责分工,各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边治理边完善边提高的方式进行。整治行动从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宣传部门展开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提出阶段性的措施和要求。各部门要开展组织动员,市、县(市、区)将同时举行整治行动启动仪式(时间另行通知),市一级启动仪式具体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各部门积极参与,县(市、区)启动仪式由县(市、区)政府组织举行。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各成员单位根据具体实施方案,集中力量,落实整治措施,阶段性治理工作小结请于每季度末上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下一季度主要工作,建立交通安全责任机制,完成整治后要形成长效协调管理机制,规范日常管理。整治期间,各单位积极开展整治行动,确保行动成效。

(三)总结表彰阶段(2012年12月)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将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表彰,总结经验,表彰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请各单位将工作总结于2012年12月1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审评后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摩托车行驶秩序仍然是影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整治摩托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必要性、重要性和

面临的艰巨性。各成员单位要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切实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工作,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迅速投入到摩托车整治的源头管理、宣传教育、路面管理等各个环节中,杜绝因摩托车违法造成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注意方法,强化管理。鉴于摩托车量大面广,执勤民警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到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耐心解答和文明管理,避免激化矛盾。教育执勤民警灵活采取巡逻和定点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在执勤中做到“见违必纠”,纠正目前一些单位和民警那种“只巡逻、不纠违”,“只到岗、不管事”或“只查汽车不查摩托”的现象,切实提高民警的执法成效。同时教育参与整治行动的民警必须注意安全,以免造成不良后果。

(三)加强检查督导,切实抓出成效。各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责任到人,分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组织检查组检查治理情况,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治理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推诿扯皮、工作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处理,确保抓出实效。

(四)加强信息反馈,严格报告制度。请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实施方案于4月27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行动期间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的行动情况给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情况及工作中遇到问题随时报告(传真电话:3417644,电子邮箱:jgk3417644@126.com)。

主题词:交通 摩托车△ 整治 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16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我市全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集中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案件,依法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改善了市场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我市将继续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二)工作重点

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围绕食品、药品、五金刀具、化妆品、农资、建材、音像制品、烟酒等重点商品,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突出问题,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开展整治,有效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1.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

“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者冒用名牌标志和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专利侵权和假冒、冒充专利的行为。〔市质监局、市科工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在粮食主产区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市农林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1.加大市场巡查和抽查抽检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假冒专利、恶意、反复侵权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6.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7.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统筹安排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相关经费。〔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1.根据进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阳江海关负责)

2.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的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阳江刀博会等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1.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阳江海关、市地税局、市国税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农林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绩,大力宣传省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加强舆论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及时解疑释惑。〔市委宣传部、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明确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同时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尽快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统一思想、加强协作,扎实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及日常监管工作。

(二)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取得实效。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制,健全监督考核制度,确保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措施层层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在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向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情况,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作专题报告。

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和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确保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日芳(副市长)
副组长:梁所毅(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平(市科工信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谭旭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
李才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仁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梁志荣(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伟珍(市科工信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业辉(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安玄(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国贞(市司法局副局长)
谭世健(市财政局副局长)
姚德仁(市农林局副局长)
陈德庆(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 钢(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郑辉印(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维俭(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容华德(市法制局科长)
梁捍元(市新闻办副主任)
程国建(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
莫晓阳(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邓玉琳(市工商局副局长)
关 勇(市质监局稽查分局局长)
梁凯琴(阳江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肖远平(阳江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郑伟珍同志兼任。联络员卢佩新,办公室电话:3418508。

主题词:知识产权 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在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同时,逐步扩大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粤府办〔2010〕65号)、《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办〔2012〕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用地、建设、房源及资金筹集、申请、准入、轮候、退出、租赁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是指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到的限定套型面积、供应对象和租金标准,面向本市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是公租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税务、工商、统计、审计、物价、监察、金融管理、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租房相关工作。

设立了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的,公租房的需求调查、登记、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由其具体承办。

第五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城镇住房保障

信息资源在有关部门之间共享。

公安(车辆和户籍管理)、国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工商、金融管理、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平台应当与城镇保障信息系统建立共享渠道。

第二章 房源及资金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购建的公租房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住房规划建设部门管理;通过政府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提供土地并提供政策支持,由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其产权归属在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中约定,但其运营过程、产权转让等环节须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条 新建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供应。

第八条 公租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政府投资建设、收购的住房;
- (二)在新建普通商品房或“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商品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 (三)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 (四)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住房;
- (五)政府在市场上租赁的住房;
- (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公租房的住房;
- (七)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租房的住房;
- (八)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九条 除用工企业自行建设或配建的公租房外,集中新建的公租房项目,其规划选址位置需满足租户的工作、生活及出行方便的要求。

第十条 集中新建的公租房项目,其建设信息除正常的建设手续审批的公示外,须在本地报纸媒体、住房保障网页上公示。

第十一条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积极发展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公租房。

第十二条 在建设用地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普通商品房和“三旧”改造商品房项目中,可以按5%和10%的比例配建公租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上述两类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时,应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列明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基本入住要求)、房屋权属等事项。配建的公租房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公租房建设落实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

落实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三)土地出让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通过创新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 (六)出租公租房及出租、出售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 (七)社会捐赠的资金;
- (八)经政府批准可以纳入公租房筹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第十五条 公租房的维修、养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产权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以及公租房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第三章 供应对象和条件

第十七条 按本市实际情况,公租房的供应对象具体分四类:1.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下同)。2.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3.新就业无房人员。4.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十八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一)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五年以上。

(二)市区的最低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市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确定;低收入家庭(除低保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0%确定;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确定。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执行标准。

(三)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

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和申请人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符合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条件且达到35周岁的单身人士(含离婚)可以单独申请公租房。

第十九条 新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 (一)具有就业地所在县(市、区)城镇户籍,持有高中以上毕业证书;
- (二)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五年;

- (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 (四)本人及其父母或配偶在就业地所在城镇无私有房产且未租住公房的。
- 申请人已婚的,必须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

第二十条 非就业地所在县(市、区)的城镇户籍,但在工作所在城镇实际居住五年以上,与本城镇劳动关系稳定,有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在本城镇无私有房产、符合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租房。

申请人已婚的,必须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公租房:

- (一)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的;
- (二)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及已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的家庭;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申请公租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下列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 (一)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 (二)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
- (三)现在居住的父母或子女的房屋;
- (四)家庭成员转让或被拆迁未满5年的自有住房或共有住房;
- (五)待入住的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

第四章 申请和准入

第二十三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的申请,以家庭或者单身人士为基本申请单位。

每个申请家庭原则上以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本条中的申请家庭,即现行户籍管理制度下以一个户口簿为单位。但当一个人户出现两个或多个家庭组合时,则需根据婚姻及血缘关系划定(包括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第二十四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的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
- (三)家庭人员收入证明;
- (四)住房及财产状况证明;
- (五)《诚信承诺书》;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后在社区内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民政部门。

(三)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转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

(四)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自收到民政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现有住房条件、家庭人口、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财产收入等情况在阳江住房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进入公租房的配租轮候环节;不符合条件的,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申请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出,不受理个人申请。

申请单位向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时,需按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提供完整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收到申请单位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示程序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配租轮候环节。

第五章 轮 候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公租房主要用于解决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需求,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主要通过其他渠道筹集房源解决居住需求。

公租房配租实行轮候制度,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将审核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按照轮候规则,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并予公示。

轮候顺序以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的时间为依据,经审核符合准入条件后以申请时间的先后确定其先后顺序。

经审核符合本市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无房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烈士遗属、残疾人、孤老、残疾人等急需政府救助对象以及执行国家独生子女政策的困难家庭可优先安置。

第二十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根据当年的房源状况和轮候顺序制订当年的配租方案,并通过抽签和摇号等方式,确定选房顺序和配租房号。配租房号确定后,由产权人(出租人)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未列入配租方案的申请对象轮候至下一年度安排。

根据轮候顺序及配租方案确定配租名单后,在公布的公开选房日期前5天,由产权人(出租人)告知申请人参加抽签和摇号选房。

第三十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配租,由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对批准的申请单位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当年房源安排完毕后,转入下一年度计划安置。具体租户与房号的配对,由申请单位在批准安排的房源中统筹确定后抄报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配租房号确定后,由产权人(出租人)与申请单位及配租对象(即新就业人员或外来务工人员)三方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租房的年度配租方案及配租结果需在阳江日报和阳江住房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天。

第三十二条 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申请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入围资格,本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其他放弃入围资格的。

第三十三条 因放弃入围资格而空出的名额,按照轮候顺序的先后由下年度的轮候申请人依次填补。放弃本次入围资格的申请人若再次申请,须按重新申请的时间轮候。

第六章 租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租房的租金标准的确定应以保证正常使用和维修管理为原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由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会同物价部门确定,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租金标准可以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五条 市区范围,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的租金收取标准执行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方案》。

市区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根据建设年限、结构形式和所处地段共分四个级别:

- (一)一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每月。
- (二)二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 5.8 元/平方米.每月。
- (三)三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 8.3 元/平方米.每月。
- (四)四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 11.0 元/平方米.每月。

第三十六条 市区公租房租金的收取以各级基准租金为基础,根据承租人(家庭)经济收入条件和困难程度,分档收取:

(一)第一档 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不受公租房的级别限制,并享受政府对廉租房住户的补贴政策,其租金统一按 2.05 元/平方米.每月收取。

(二)第二档 低收入家庭租户(除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以基准租金为基础,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的 60%收取。

(三)第三档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户。该档次租户以基准租金为基础,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的 80%收取。

(四)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租户。该档次租户不享受政府补贴减免,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收取。

第七章 租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承租人享有按合同约定租赁期内使用公租房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租房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其所租住的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不得转让。禁止二次装修、转租、转借、转让,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禁止改建住房结构和损害设施设备。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三十九条 公租房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应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无违约责任的退还保证金本金;违约的可以从保证金中抵扣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及在租赁期间使用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和享受物业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条 租赁合同期满确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经资格核查后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其对应的租金收取档次,在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后可以续租。

承租公租房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发生变化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租房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产权单位按合同约定可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住房:

- (一)连续半年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未按期交纳租金的;
- (三)其他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四)家庭收入、资产超过规定标准的;
- (五)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的(含租赁其他住房的)。

第四十二条 公租房租赁实行不定期的资格核查制度。

(一)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和民政部门对已经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的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申报的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进行不定期资格核查,每年至少一次。

(二)资格核查后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但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核查后的下一个月起,根据承租人的家庭变动情况所对应的租金档次,重新确定其租金收取标准。

(三)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对承租公租房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经济收入和住房变化情况进行资格年度核查,其所在单位应当主动向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供材料,配合做好年度资格核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租赁期间,承租人因家庭经济收入、住房条件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由产权人(出租人)收回公租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通知之日起30天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承租人可以向产权人(出租人)申请最长不超过半年的延长租住期。延长租住期内的租金,按其原所承租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收取。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其搬迁,并载入其个人诚信记录。在超期居住期间,产权人(出租人)可依据合同约定按超期时间的长短向原承租人收取租金:半年以内未退出的,按其原所承租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收取;超过半年仍然未退出的,按基准租金的150%收取;超出一年仍然未退出的,按基准租金的180%收取;超出两年及以上仍然未退出的,按基准租金的200%收取。承租人在超期居住期内及超期居住退房后5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承租人拒不退出公租房的,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租房保障对象档案,并通过组织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承租公租房的家庭或个人情况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等方式,及时掌握保障对象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以动态监测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第四十五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过程中,申请人通过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申请材料、证明等骗取公租房租赁的,经调查核实后,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骗取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保障 细则 通知

关于印发《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 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民〔2012〕68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由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

阳江市民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 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规范评估程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

定,按照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要求,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09〕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组织评估,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所需评估经费由市民政局申请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时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凡成立时间满两年以上(含两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 上年度不参加年检的;
- (二) 上年度年检不合格的;
- (三) 上年度被登记管理机关处罚过的;
- (四) 有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民政局设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并负责对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由民政部门、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委员聘任期为5年。评估委员会由7至11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审核初评意见并公示,将审核意见和结果报市民政局审定。并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组建评估专家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评估专家组由民政部门、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评估专家小组主要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初步评估意见。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并将初评意见报送评估委员会。

第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每位委员1票,只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参加

投票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

(二)参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将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设在市民政局)；

(三)评估委员会对社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陈述和申辩；

(四)评估委员会派出评估小组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评估小组形成初评意见报评估委员会,由评估委员会审核；

(五)评估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请审核。评估委员会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在30日内对审核结果重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民政局重新审定,并书面告知评估对象审定结果；

(六)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审核结果,并将评估审核结果报送市民政局审定；

(七)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2A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并将获得4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逐级报省民政厅和民政部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告知市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评估期间,实地考察或需要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的,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及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市民政局宣布评估结果无效,并给予通报,同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评估。

第十三条 对涉及评估委员会成员所在社会组织的评估,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等级设置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A级越高,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评估等级名称为“地域名+等级+社会组织类别”。

第十五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评估满分为1000分。评估得分950分(不含本数,下同)以上,为5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901分-950分,为4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801分-900分,为3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701分-800分,为2A级社会组织;

评估得分700分以下,为1A级社会组织。具体评估标准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六章 评估结果管理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指导,通过社会公布、宣传推介、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政府部门。

第十七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作为本社会组织的信誉证明。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要将等级牌匾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经等级评估,3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具有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以及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资格。无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不具有以上资格。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有效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年检不合格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市民政局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在等级有效期内,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接受晋级评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市民政局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评估期间,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程,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如评估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估指标、评分细则、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样式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社会组织 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 通知

2012年3-4月政务动态

3月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真正把人口计生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做到抓得紧、做得实,努力为实现阳江幸福追赶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市领导叶光沛、陈马娟、李建武,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3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市政府六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会上,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作了发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全市社会工作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全省社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魏宏广强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市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真领会汪洋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社会建设,为我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提供坚强保障。会议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副市长李孟志,市社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3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深入行政服务中心、街道办、村委会和企业,就政务、厂务公开、反腐倡廉等工作开展调研考察。市领导丘志勇、周乐荣、林锐熙,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县、海陵岛试验区、高新区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3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三打两建”工作汇报会,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成效,部署下步工作开展。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加温鼓劲,加强宣传、线索摸排、案件查处、沟通协调、督促检查,推动“三打两建”行动深入开展,并通过这一行动,整顿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夯实薄弱环节,提升全市整体工作水平。

3月13-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党组书记骆文智率领的省人口计生督查组就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以及今年2月23日召开的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督导检查。督查组认为阳江人口计生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希望我市积极探索,为全省人口计生工作创造更多宝贵经验。副市长陈马娟陪同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

有关活动。

3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春市永宁镇检查了解春耕备耕和植树造林情况。他强调,全市山区要抢抓当前有利时机,种好田,耕好山,努力加快当地经济发展。阳春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3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芝岳在阳江分会场主持会议。市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我市收看收听省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出具体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强调,要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上下功夫,着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协主席韦丽坤,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丘志勇等在内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副厅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全体人员,各县(市、区)四套班子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3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三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阳江市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创建教育强市行动方案》。

3月27-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陪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缉私局局长陈建文率领的调研组调研我市外经贸工作及口岸建设情况。

3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我市创建教育强市暨教育“三风”建设工作动员会并讲话。省教育厅副厅长朱超华、市领导范开沛、陈马娟参加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法为纲、良法善治的原则,加快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步伐,为当前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幸福阳江、法治阳江。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华康、冯桂雄、陈成洪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3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林雄深入阳西县织篢镇鸡鹺朗村和程村镇红光村,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专题调研。市领导丘志勇、冯桂雄、袁古洁、林锐熙、陈马娟等参加了相关考察调研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全市“三打两建”工作情况汇报会,对近

期全市“三打两建”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魏市长在会上强调,我市“三打两建”工作基本上走上了正轨,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是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工作深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市领导冯桂雄、林春生,市“三打两建”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党委书记等参加了会议。

4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林雄深入阳东县考察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市领导袁古洁、林锐熙、陈马娟,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并强调,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按照“宽准入、严监管”的原则,大幅度精简前置审批的具体程序。

4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平冈海堤调研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情况。魏宏广强调,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保命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海堤建设步伐,确保安全度汛。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和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4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我市2012年土地例行督察工作对接会议并在会上汇报了我市2011年度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自查情况,提出要通过用地情况的全面“健康体检”,推动地方政府构建起更加规范的土地管理新机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副专员、督察一组组长罗中华,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局局长李师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芝岳主持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研究贯彻意见,进一步推动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在家的市委常委、市委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列席会议。

4月17日 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随后主持召开我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并强调,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突出重点,全力以赴抓好“打非治违”工作的落实,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今年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会上研究分析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

4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深入五金刀剪企业生产车间,调研企业生产和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副市长李日芳、市有关部门和阳东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4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研究实施方案和细则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低收入阶层住房难问题。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高新区调研,了解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等重点项目的生产建设情况。魏宏广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跟踪服务,确保企业加快建设和正常生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参加调研活动。

4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深入推进“三打两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随即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温鼓劲,把“三打两建”工作抓细抓实,推进“三打两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在各领域、各行业取得“三打两建”工作新成效。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丘志勇主持分会场会议。省检察院副巡视员、省“三打两建”行动综合检查第三组组长王广珠,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阳江军分区政委刘国文,市“三打两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三打两建”办、市“三打两建”工作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4月23-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政协副主席覃卫东率领省政协“双转移”监督工作组到我市调研。覃卫东要求我市坚定不移地抓好“双转移”工作,努力实现“五年大见成效”目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市领导周乐荣、李日芳、陈左陪同参加有关活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产业转移园区代表及部分入园企业负责人参加了汇报会。

4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深入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了解在建项目进展情况。魏宏广强调,要加快推进旅游综合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将海陵岛打造成国内外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4月26日 阳江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石望镇开展了工作调研。魏宏广要求阳春市扎实抓好山区镇综合改革,推动城镇化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阳江市副市长李孟志、阳春市领导等陪同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凤凰城酒店会见了莅临阳江调研的省国税局党组书记胡金木,并就国税部门如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地方党政如何进一步支

持国税工作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4月27日 我市举行阳江市国家安全局成立大会,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张玉庭,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等领导出席了大会。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丘志勇,省国家安全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唐振玉分别作了讲话。省国家安全厅及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和市党政各部门、各县区有关领导干部参加了大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召开的督察意见反馈会。副市长陈芝岳主持会议。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月28日 市领导魏宏广、韦丽坤、丘志勇、岑国健、周乐荣、林锐熙、关则双、叶光沛、陈马娟出席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并在会前亲切接见了获得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单位代表和省、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代表,与他们合影留念。

人 事 任 免

程凤英任阳江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谭忠健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馆长职务

黄铁坚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馆长

陈国庆任阳江市农业和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陈国庆阳江市海洋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林再任阳江市海洋和渔业局副局长

免去林再阳江市农业和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黄瑞华任阳江市卫生局副局长

免去黄瑞华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程锦辉任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程锦辉阳江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谢圣略任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黄刘生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

免去卢荣忠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2012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4月	1-4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64.1	263.1	20.4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2.9	46.1	6.3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7.3	140.8	13.4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63.7	256.8	20.8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8.7	76.5	14.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3	16.1	22.5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96	10.9	31.1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1290	60.6
客运量	万人	-	1356	1.6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492.4	55.0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00.7	32.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16.9	15.1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2	147.7	11.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3.6	104.0	4.0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季度)				
	元	-	5133	17.5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7.3	15.6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6.2	8.5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0.39	-3.2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7	11.5	31.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5.3	22.4	40.0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43.3	10.4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51.2	11.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81.2	20.6